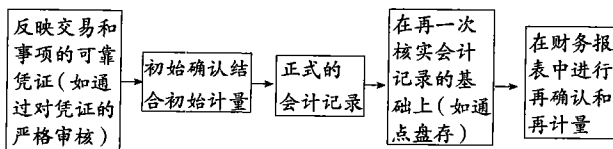


#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与基本程序\* (七)

厦门大学 葛家澍 杜兴强

## (三)披露

从交易和事项发生开始根据有凭证可稽核其可靠性的经济数据,按照确认的基本标准,通过初始确认结合初始计量按照科学的复式簿记的要求,用会计特有的方式作成简单而易懂的会计分录,把该交易或事项显得颇为纷繁的现象正式地加以整理,并在账户(报表要素的初次分类)分别归集汇总,然后再根据信息使用者的要求,考虑财务报表的特点,主要根据记录(并经过账证、账实和账账之间的核对)的数据和信息,按报表的项目(报表要素的再分类)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再确认(必要对某些项目进行的再计量——包括对初始记录数字仍按历史成本的调整,也包括重新开始计量如按现行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获得了并将向使用者传递有用的财务信息。这就是传统财务会计的加工与处理全过程。把这个过程简化表述,应是:



会计数据转换为财务信息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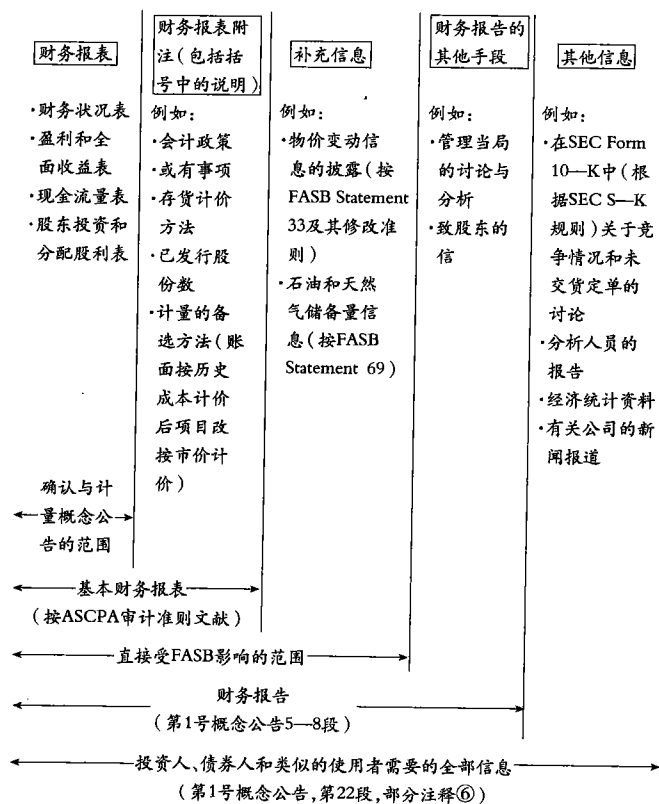
人们通常把上列程序进一步抽象,可再简化为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只限于编报报表)四项主要程序。这里,并没有会计人员皆熟知、倍受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披露”(Disclosure)部分。

披露即信息披露,是在财务会计中,把信息传递的手段从财务报表扩大为财务报告之后才兴起的一个重要的会计程序和概念。把财务报表扩展为财务报告,是1978年11月FASB发表的第1号财务会计公告中正式提出来的。该公告指出,“财务报告的编制不仅包括财务报表,还包括其他传输信息的手段。其内容直接或间接地与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有关”;“常见的财务报告,其中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载有其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辅助报表、其他报告(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标计划书以及呈报SEC的年报等)”(参见SFAC No 1 Par.7)。第1号财务会计概念中还说,“财务报表只是那些对企业进行经济决策的人们所需要信息的一种来源。企业以及那些在企业有经济权益的人们受到许多以复杂方式交互作用的因素的影响。那些把财务信息应用于经营和决策的人们需要把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与其他来源有关信息结合起来”(SFAC No5 Par.22)。此外,1978年FASB曾提出一个征求意见稿《编制财务报表的目标和企业财务报表的要素》(Objective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elemen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对这份征求意见稿的一些反馈意见认为,“为了达到所定的目标,需要“现金流量信息”、“现行价值信息”或“管理预测信息”。但是FASB认为,所定目标要针对用途,要求信息有用……而不是针对可能有用的各种信息。第1号概念公告所定目标,“既不明确要求提供,也不禁止提供‘现金流量信息’、‘现行价值信息’和‘管理预测信息’或其他任何特定的信息”<sup>①</sup>。为了更加明确确认与披露的区别和会计信息的范围,FASB在第2号概念公告中,既作了说明又用图表来表示各种信息的特点与界限。

第5号概念公告第8段指出,“这一概念公告的内容范围限于财务报表的确认(和计量),这种规定不会改变报表附注、辅助资料 and 财务报告其他手段的性质,根据以上所述的理由,这些种类的信息(指附注、辅助资料和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仍然是重要和有用的”。接着它列示一个图说明在投资、信贷和类似的决策中所需要的信息种类,将其应在报表内确认和应在表外披露加以明确的区分:

SFAC No5 Par.8图式



1、披露与确认

从字面上看,披露是指向公众公开报道(揭示)信息。在早期,财务报表是会计信息的公开传输与报道手段,不过,在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出现以前,会计信息是不需要公开披露的。当独自经营一个企业,业主同时是经理时,虽也可编制报表,但其目的仅限于投资人兼经理独自使用,也就是借助财务报表了解自己经营的盈亏和企业的财务实力;当独资蜕变成合伙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就扩大为所有合伙人。但是从数据处理到财务报表编制及其使用,在以独资、合伙为主的商业社会中,这一过程只局限于企业内部暗箱操作,并以商业秘密为由不对外公开。

股份公司出现并公开发行证券以后的一段时期,财务报表逐渐具备了公开性的特征。上市公司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参与公司管理的众多分散的投资者需要借助于财务报表作出投资决策。在这个意义上,披露的企业信息应是关于一家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变动。英国1885年颁布的《公司法》可能较早要求企业公开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当时很多公司并不在表内而在表外附注中用阿拉伯数字表书金额<sup>②</sup>。

然而在当时,披露仅仅限于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而披露与确认(再确认)并未严格分开。把确认与披露严格分开是从1984年FASB的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开始的。FASB1978年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1号《财务报告的目标》率先把财务报表扩大为财务报告。1984年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5号《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中指出,“确认是将某一项目作为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正式记入或列入某一主体的财务报表的过程。它包括同时用文字和数字(金额)描述该项目,其金额包括在报表总计之中”(SFAC No5 Par.6)。这是FASB对确认的全面描述,随后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又说,“既然确认的意思是既用文字又用数字描述一个项目,其金额也包括在总计数中,则用其他手段所做的披露(Disclosure by other means)就不是确认。财务报表的项目的披露与它们的计量可以由附注或财务报表正文的括弧内、或补充信息或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来提供,但不能取代在财务报表中按照符合项目确认标准的确认”(Par.9)<sup>③</sup>。

按照FASB严格区分,同样是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符合确认标准而在财务报表内以报表项目来定性说明,以项目的金额来定量描述,而且这些金额都应列入报表总计的,称为确认(Recognition)。表外附注(包括表内用括弧表示的旁注和表下的底注)、辅助报表及补充说明、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不论是只有定性说明而无定量描述,也不论是否两者兼有,不论是属于财务信息或非财务信息,皆称为披露(Disclosure)。也正是依据FASB的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我们把确认同披露加以严格区别,并把披露作为财务报表发展为财务报告时而增加的一个会计程序。

同确认相比,披露具有6项主要特点:(1)披露的信息来源主要不是来自于会计信息系统,不必符合确认的基本标准,也不必经过“审计”(Audit),但有时需要专家“审阅”(Review);(2)披露的信息除会计准则有规定外,可不受公认会计原则(GAAP)的制约;(3)披露的信息不一定既有定性说明又有定量描述,其定量部分也不一定是用货币表示的财务信息;(4)披露的信息除表内用括弧的部分外,都在表外;(5)确认基本上是法定的要求,

披露可以包括自愿披露的信息;(6)披露并无确切的边界。按照美国FASB的解释,确认与披露有严格的界限。但实务中两者的界限是比较模糊的,有时确认的内容也称为披露。例如我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1995年12月21日修改后的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说明》就包括财务报表(见该说明第7项(2)),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确认的结果,不是一般的披露。此外,不易划分的是属于其他财务报告(包括附注)的信息披露和同其它财务报告不太相关(当然也有助于决策)的信息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年度报告中就包括后一类的内容,如年度报告正文的10项内容中,“公司简介”、“股东会简介”、“公司其他有关资料”就属于同其他财务报告无关的其他信息。从财务会计的观点看,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可以图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度报告} &= \text{财务报表} + \text{报表附注} + \text{其他财务报告} + \text{其他报告} \\ &= \text{FASB定义的} \quad \text{FASB定义的披露} \\ &= \text{确认(财务信息)} \quad (\text{财务信息或与财务信息有关}) \\ &= \text{广义的披露(公司对外公开的、一切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end{aligned}$$

2、财务报表的局限性导致表外披露的产生与发展

在财务报表之外,何时产生表外披露,现在尚难有确切的资料加以佐证。但可以肯定的是,披露是由于财务报表的局限性所引起的。在美国会计界,20世纪70年代曾引起较为热烈的关注与讨论。例如:

(1)1970年的APB第4号报告提出,要公允地表现一个企业的财务报告与经营成果,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留存收益表、股东权益的其他类别变动披露和相关的附注(参阅APB Statement No4, Par.191, R-1)。

(2)1972年4月APB发表的第22号意见书《会计政策的披露》要求对会计政策的披露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APB Opinion No22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Policies”.Par.8),于是“在大多数财务报表中,第一个附注就是对遵循会计政策与否的描述<sup>④</sup>。

(3)20世纪70年代,美国会计实务界也激烈批评财务报表,一本著名的《现代会计手册》指出了财务报表的一些严重的局限性,主要包括:

①需要采用估计。如应收账款上可能发生的坏账、应予折旧的长期资产和应予摊销的无形资产上的寿命以及应交所得税等均需要进行估计,使财务报表信息有可能失真。

②允许在备选会计方法上进行选择。如存货的流动可以从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中任选一种方法,无形资产可以费用化,也可当作资产进行摊销。

③允许采纳不同的计价方法。如存货既可采纳成本、也可采纳成本与市价孰低,有些资产按照取得成本计价、而有些资产则只能按照市价(如账外发现的资产)计价。

④有些资产和负债完全被删除。可能被删除的资产是矿产、石油、天然气已发现的储藏量及其价值,饲养动物和种植树木的增重、增长的价值、公司的自创商誉、人力资源价值从未进入会计,而属于负债的删略有经理人员的报酬合约。

⑤持有资产与负债价格发生的变化。在物价变动较为剧烈的时期,这种变化若不反映,包括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动价值和具体物价水平变动使计量单位不可靠,现行成本与历史成本会产生很大

的差异,会影响报表数字的有用性。

⑥在财务报表上不反映重要的质量信息和难以量化的事实。如组织机构的价值、高超的管理能力、某些合同和积压而未交的定货等<sup>⑤</sup>。

鉴于财务报表的上述各种局限性,于是要求在财务报表之外,增加附注、辅助资料、附表和其他报告。

(4) FASB在1978年11月第1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首先提出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编制。FASB虽然指出“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中心部分,它们是企业向外界传递信息的主要手段”(Par.6),但它又指出“某些有用的信息用财务报表传递较好,而某些信息则通过财务报告提供比财务报表更好”(Par.5);“财务报表的编制,不仅包括财务报表,还包括其它传递信息的手段——其内容直接或间接地与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有关”(Par.7)。

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到,披露之所以成为一个重要的会计程序,是由于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已不能够满足使用者的需要、FASB根据美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主要是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的变化而将财务报表扩展为财务报告的结果。

### 3、财务报表附注或注释 (Note)

与财务会计关系最密切的表外信息就是财务报表附注或称注释,包括在表内用括弧进行的旁注和表外的底注,而以后者为主。通常,财务报表附注被认为是财务报表一个必备的组成部分<sup>⑥</sup>(SFAC No5 Par.7)。

从法律形式看:第一,大多数情况下,列入附注的披露都遵循公认会计原则(GAAP)、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将只简称为GAAP),即附注也与财务报表一样受到各种会计标准的规范。第二,按照惯例,财务报表连同它的附注,都是企业外部独立审计的对象,而其它的信息披露,通常只要求专家(也包括具有独立性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阅。审计和审阅所负的法律责任显然是不同的——审计必须对审计内容是否按照GAAP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净流量、并对前后各个会计期间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负责。

从经济实质上看,附注所反映的内容往往涉及财务报表中至少10项非常重要的部分:第一,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基本假设;第二,若GAAP允许有备选会计方法,则披露企业关于会计方法(也称会计政策)的选择;第三,重要的估计和判断,如对应收账款上坏账的估计、存货价格变动的估计、某些收入在本期确认所做判断的理由、某些非常损失不在本期立即费用化而列为递延费用的理由;第四,重大的投资、融资活动,特别是高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性质、期望风险与报酬等;第五,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第六,或有事项(特别是或有负债,包括未决诉讼等);第七,担保与抵押;第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有利或不利事项;第九,财务报表表内各主要项目的细节分析;第十,其他为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的、但尚未发生而有可能发生的事项。在阅读和分析财务报表时,必须结合上述(不限于)披露的内容,才能够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使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对使用者更加有利。

财务报表附注究竟包括多少内容,各国均无统一的规定。从表外披露看,大体上可分为法定披露与自愿披露两个部分,而附

注一般为法定披露的内容。附注的披露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由法规(含GAAP)统一规定的、报表附注的基本内容;二是由具体的会计准则或制度分别补充规定有关交易、事项应予披露的事项(这类披露,除特别规定外,均列入报表附注)。在美国的GAAP中没有在概念结构或其它准则中为报表附注的内容作出单独的规定,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8段所列图表(例示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所用各类信息图表)曾举例说明了5项内容的财务报表附注。当然这一举例不足以反映任何一家公司附注的全貌。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97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No1)《财务报表的列报》(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中国证监会1995年颁布的《财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和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均对财务报表附注做了专门的、较为详细的规定。现将这三份文献中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IAS No1 (Pars.91—102) 1997年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14条)2000年	中国证监会财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 1995年
<p>1、总体要求</p> <p>(1)提供关于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选择并运用重要交易和事项的标准;</p> <p>(2)提供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但未在别处提供的信息;</p> <p>(3)提供未在财务报表表内列报,但对于公允价值却是必要的附加信息;</p> <p>(4)附注通常按照下列顺序列示,这种顺序有助于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可用来同其它财务信息比较:①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的声明;②应用的计量基础与会计政策的说明;③支持各财务报表表内列报项目的信息;④其他披露。</p> <p>2、会计政策的表述</p> <p>(1)编制报表时使用的计量基础;</p> <p>(2)对于恰当地理解财务报表所必需的各项特定政策;</p> <p>(3)具体会计政策,共列举了(不限于)20项,如:收入确认、合并原则、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和投资、租赁、研究开发支出、外币折算和套期保值、通货膨胀会计、政策补助等等。</p> <p>3、其他披露</p> <p>(1)企业所在地和法定形式,公司的国家以及总部注册地址;</p> <p>(2)企业经营的性质及其主要活动的描述;</p> <p>(3)公司及集团最高的母公司的名称;</p> <p>(4)当期期末或当期平均的雇员数量。</p>	<p>至少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不符合会计基本假设的说明;</p> <p>(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三)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p> <p>(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p> <p>(五)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p> <p>(六)企业合并、分立;</p> <p>(七)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p> <p>(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p> <p>(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而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p>	<p>一、公司的一般概况;</p> <p>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其中包括11项,如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外币资本折算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债券、股权和联营投资利润分配等;</p> <p>三、报表项目的明细情况;</p> <p>四、比较报表中相同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含30%)的,应说明原因;</p> <p>五、少见的报表项目,或从名称看不清项目的性质、或报表项目的金额异常;</p> <p>六、分地区、分行业资料;</p> <p>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需详细披露);</p> <p>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p> <p>关于第三项,对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的内容另有详细的要求。</p>

1978年7月25日欧洲共同体(EEC)委员会理事会发表的第四号指令第8节专门列示报表附注内容,共有13项(全部内容见第8节第43条)。要点如下:(1)年度报表中各个项目所采用的计价方法和计价调整方法,用外币表述的项目转为本币表述的转换基础;(2)企业的名称及注册机构,说明持有20%股份的大股东;(3)会计年度期间在法定的资本限度内认购的股份及数量,若有面值股,应说明会计的账面价值;(4)若有不同种类的股份,应说明其种类、数量、名义价值或会计价值;(5)所有参与证书、可转换债券、或其它证券和权力,并说明其数量和应有的权力;(6)公司所欠的、在五年到期并偿付的金额,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债权)金额、性质与形式;(7)没有列入财务报表的财务承诺原总金额,养老金和关联方的承诺必须单独列示;(8)当差异较大时,营业净额要按经济活动类型和按区域划分的市场进行分解;(9)会计年度内的雇员平均数,并按类分解;(10)会计年度的损益计算受某种计价影响的程度和对税收金额的影响;(11)以前年度应付税金与本年度应付税金的差异;(12)对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应付的津贴、退休金和已记录的其他承诺;(13)对行政管理和监督机关的预付金额和任何形式的承诺。

从上列附注看,它要求反映的内容同财务报表的目标有关。欧共体第4号指令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特别关注股份、负债、税额,各种欠款和一切形式的承诺,而重点在对资产负债表负债方的进一步理解,目的显然与提供企业偿债能力和对股东的受托责任等方面的详细信息有关。这与美国的财务报表目标要求的、提供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等估计、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安排和不确定性,不尽相同。

此外,从上表可以看出,IASC与我国对报表附注的要求皆有不同。同样在我国,2000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1995年中国证监会《财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也不尽相同。这又说明,作为财务报表表内表述的确认和作为财务报表表外披露的附注的又一不同特点——前者以GAAP为依据,较为规范;而后者则根据需要,具有增删的较大自由度。

由于近年来交易和事项日趋复杂,一些难以确认或企业为了规避确认而只在表外披露的信息日益增多,这就可能导致如下问题的出现:

第一,过多的使用附注而使表外信息过量。附注的一个重要作用原是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表内的内容,如果附注本身就很难理解,就更不可能对投资者理解表内内容——主要是了解一个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有所帮助。

第二,由于附注过多,甚至有些对投资者决策至关重要的信息不是列入表内而是混杂于附注之中,且轻描淡写,几乎难以引起使用者的关注。如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涉及的重大投资、融资活动,风险性和隐蔽性都很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质与金额,特别是极可能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出现概率很高(几乎可以确定)的、所谓“或有负债”等等。

第三,虽然FASB一再强调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中心部分(A central feature of financial reporting)是企业对外传递会计信息的主要手段(SFAC No1,Par.6;SFAC No5,Par5),但随着表外附注的不断扩展,表内确认和表外附注信息的主次地位有可能被颠倒。

#### 注释:

\* 200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知识经济下财务会计理论的发展及财务报告的改进研究》(02JAZ790012)和国家社科基金(02BJY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后来发布的第5号概念公告已明确要提供期间的现金流量信息(SFAC No5 Par.13),并承认现行市价可作为计量属性(SFAC No5 Par.67.C),并于1987年11月发布了FAS75《现金流量表》要求企业按FAS75必须提供现金流量信息。

②参见潘琰(主译),《国际比较会计》附录六——《英国公司法中的财务报表格式》,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页。

③由于要素的确认必须满足前面所提到的严格的标准,尤其是计量的可靠性问题往往会导致相当一部分项目无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从而无法向资本市场传递相关信息。因此,有些文献提出根据财务报告的不同组成部分区分相关性和可靠性取舍的思路,即对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信息应该首先满足可靠性,甚至牺牲相关性;而对于其他财务报告,则强调相关性,甚至不惜牺牲可靠性。但是作者认为,按照这种“两分法”最终将导致一种尴尬的局面,那就是财务报表提供的是高度可靠、同时几乎不相关的会计信息,结果财务报表披露的会计信息很可能将失去其决策有用性。此外,这似乎与FASB的SFAC No1(Par.6)指出的“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中心,是企业向外界传输会计信息的主要手段”相互矛盾。

④⑤ David and Weil,《Handbook of Modern Accounting》,1977, Chapter2.

⑥我国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把会计附注与会计报表分开,成为财务会计报告(即财务报告)而不是会计报表(即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第7条)。(编辑 李泽国)

###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也称财务会计概念结构(Conceptual Framework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F) 专门术语最早出现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76年12月2日公布的《关于企业财务报表目标的暂行结论》、《财务会计和报告概念结构财务报表的要素及其计量》和《财务框架研究项目的范围与涵义》等三个文件中。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解释,三概念框架是一个章程、一套目标与基本原理相互关联有内在逻辑性的体系。这个体系能导致前后一贯的会计准则,并指出财务会计与财务报表的性质、作用和局限性。也就是说,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一套把目标和有关联的基本概念联结起来的凝固体系,是用来指导并评价会计准则的基本理论框架。西方会计学界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当属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从事得最早,也最具有代表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76年提出的名为“概念框架研究项目的范围与涵义”(SCOPE AND IMPLICATIONS OF CONCEPTUAL FRAMEWORK PROJECT)的研究计划中指出,概念框架是由目标及相关的基本概念组成的逻辑严密的体系。其内容主要包括:(1)确认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目标;(2)对财务报表要素作出定义;(3)评估财务会计和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4)解决如何对财务报表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5)分析某些重大财务会计问题。